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3號（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3樓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98,965,28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82,993,743股之54.08%。

出席董事二人：吳憲聰董事、黃俊輝董事

列席：吳世宗會計師、王吟吏律師

主席：吳憲聰（吳亦圭董事長指定吳憲聰董事代理主席）記錄：黃筱筠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09年3月4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965,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08,978 權)；贊成權數為 98,865,4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60,164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90%；反對權數為 19,7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708 權)；棄權權數為 80,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06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103,609,881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309,772,056元，以及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保留盈餘292,985元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2,789,559元後，期末累積虧損合計416,464,481元，擬以資本公積2,370,840元彌補之。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后。

二、敬請承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淨損	(103,609,881)
期初待彌補虧損	(309,772,056)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保留盈餘	(292,98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2,789,559)
一〇八年度期末累積虧損	(416,464,4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70,840
一〇八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414,093,64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965,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08,978 權)；贊成權數為 98,862,4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57,134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90%；反對權數為 22,7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38 權)；棄權權數為 80,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06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將相關法令規範於公司內部規則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擬全面改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二、檢具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全面修訂版）

109.6.12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

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965,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08,978 權)；贊成權數為 98,865,4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60,145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90%；反對權數為 19,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727 權)；棄權權數為 80,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06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考量公司實際保證狀況與未來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	考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

<p>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餘略)</p>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餘略)</p>	<p>額與對單一企業之限額比率應適度區分，酌依實際保證狀況及考量未來需求進行比率修正。</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二)(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二)(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u>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965,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08,978 權)；贊成權數為 98,863,4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58,146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90%；反對權數為 22,7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26 權)；棄權權數為 79,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106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對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二) (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對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二) (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進行文</p>

<p>後辦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u>貸與公司</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餘略)</p> <p>2、~5、(略)</p> <p>(二)(略)</p>	<p>後辦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餘略)</p> <p>2、~5、(略)</p> <p>(二)(略)</p>	<p>字修訂。</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所有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到期皆須先償還本金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略)</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所有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到期皆須先償還本金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略)</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3、(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3、(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965,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08,978 權)；贊成權數為 98,862,4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57,145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90%；反對權數為 23,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27 權)；棄權權數為 79,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106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參、選舉（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109年6月15日屆滿任期，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991,639
1	徐善可(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8,700,704
45	鄭慧明(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8,103,113
45	吳憲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7,502,361
44	黃俊輝(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6,918,344
44	吳文豪(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6,327,045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M10084XXXX	張立秋	100,273,584
A10212XXXX	陳標春	99,734,614
J12041XXXX	武東星	99,217,604

### 肆、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董事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Curtana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ypress Epoch Limited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董事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董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董事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徐善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瀚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鄭慧明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Gogoro Inc.	董事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憲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總經理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總經理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黃俊輝（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陳標春（獨立董事）

億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張立秋（獨立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東星（獨立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965,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08,978 權)；贊成權數為 98,824,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19,026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86%；反對權數為 55,0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38 權)；棄權權數為 85,9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14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主席：吳憲聰



記錄：黃筱筠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客戶別之銷貨金額，發現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成長，與該公司整體合併銷貨收入趨勢不同，該部份客戶之銷貨收入達新台幣 514,559 仟元，占公司整體合併銷貨收入 24%，因此將該部份之客戶

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銷貨成長率逆勢成長之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外部訂單、成品交運單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存貨之備抵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553,784 仟元，其中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129,729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846	14	\$	468,21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919	-		6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3,466	5		15,046	1
1150	應收票據		28,116	1		27,9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06,530	14		582,30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527	-		6,8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35	-		5,554	-
130X	存貨		553,784	16		746,655	20
1412	預付租金		-	-		3,1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84	1		42,6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0,507</u>	<u>51</u>		<u>1,898,95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655	2		105,33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494	38		1,396,224	38
1821	無形資產		7,711	-		5,928	-
1755	使用權資產		162,464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361	2		86,48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8,028	2		74,0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61	-		4,04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04,89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3,574</u>	<u>49</u>		<u>1,776,93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34,081</u>	<u>100</u>		<u>\$ 3,675,89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18,931	18	\$ 579,86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79,948	5	79,98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10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24	2	104,2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703	6	202,99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89	-	9,0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7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95	-	9,4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5,862</u>	<u>31</u>	<u>1,085,66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39,770	12	439,42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000	2	60,1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768	2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8,216	1	42,1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832	-	28,1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2,610</u>	<u>17</u>	<u>569,87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698,472</u>	<u>48</u>	<u>1,655,538</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29,937</u>	<u>52</u>	<u>1,824,307</u>	<u>50</u>
3200	資本公積	<u>2,371</u>	<u>-</u>	<u>3,384</u>	<u>-</u>
3350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 <u>416,464</u> )	( <u>12</u> )	( <u>309,771</u> )	( <u>9</u>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u>163,372</u> )	( <u>5</u> )	( <u>122,374</u> )	( <u>3</u>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52,472</u>	<u>35</u>	<u>1,395,546</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3,137</u>	<u>17</u>	<u>624,814</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835,609</u>	<u>52</u>	<u>2,020,360</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34,081</u>	<u>100</u>	<u>\$ 3,675,89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142,942	100	\$2,394,73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053</u>	<u>-</u>	<u>12,443</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32,889	100	2,382,2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u>1,797,524</u>	<u>84</u>	<u>2,007,37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35,365</u>	<u>16</u>	<u>374,921</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266	6	136,973	6	
6200	管理費用	184,952	9	186,8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775</u>	<u>4</u>	<u>92,47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993</u>	<u>19</u>	<u>416,297</u>	<u>18</u>	
6500	其他營業費損	( <u>37,939</u> )	( <u>2</u> )	( <u>50,163</u> )	( <u>2</u> )	
6900	營業淨損	( <u>96,567</u> )	( <u>5</u> )	( <u>91,539</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u>37,676</u> )	( <u>2</u> )	( <u>56,098</u> )	( <u>2</u> )	
7190	其他收入	47,252	2	44,86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u>11,631</u> )	-	9,5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2,202</u> )	( <u>1</u> )	<u>243,958</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4,257</u> )	( <u>1</u> )	<u>242,242</u>	<u>10</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u>110,824</u> )	( <u>6</u> )	150,70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u>(\$ 17,641)</u>	<u>-</u>	<u>(\$ 15,92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u>( 128,465)</u>	<u>( 6)</u>	<u>134,77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487)</u>	<u>-</u>	<u>( 2,037)</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u>697</u>	<u>-</u>	<u>1,289</u>	<u>-</u>
	<u>( 2,790)</u>	<u>-</u>	<u>( 7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7,796)</u>	<u>( 3)</u>	<u>( 40,624)</u>	<u>( 2)</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u>10,250</u>	<u>-</u>	<u>5,323</u>	<u>-</u>
	<u>( 57,546)</u>	<u>( 3)</u>	<u>( 35,301)</u>	<u>( 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 60,336)</u>	<u>( 3)</u>	<u>( 36,049)</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8,801)</u>	<u>( 9)</u>	<u>\$ 98,728</u>	<u>4</u>
淨利 (淨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3,610)</u>	<u>( 5)</u>	<u>\$ 56,187</u>	<u>3</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4,855)</u>	<u>( 1)</u>	<u>78,590</u>	<u>3</u>
8600	<u>(\$ 128,465)</u>	<u>( 6)</u>	<u>\$ 134,77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47,398)</u>	<u>( 7)</u>	<u>\$ 32,473</u>	<u>1</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41,403)</u>	<u>( 2)</u>	<u>66,255</u>	<u>3</u>
8700	<u>(\$ 188,801)</u>	<u>( 9)</u>	<u>\$ 98,728</u>	<u>4</u>
每股盈餘 (損失)				
9710 基本及稀釋	<u>(\$ 0.57)</u>		<u>\$ 0.31</u>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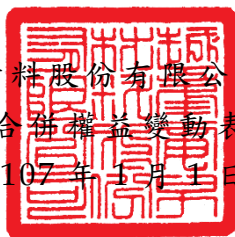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數	金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2,430,743	\$ 1,824,307	\$ 3,418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34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430,743	1,824,307	3,384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82,430,743	1,824,307	3,384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K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563,000	5,630	( 1,013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u>\$ 2,371</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 365,244)	(\$ 99,408)	\$ 1,363,073	\$ 558,559	\$ 1,921,632
34	-	-	-	-
56,187	-	56,187	78,590	134,777
( 748)	( 22,966)	( 23,714)	( 12,335)	( 36,049)
55,439	( 22,966)	32,473	66,255	98,728
( 309,771)	( 122,374)	1,395,546	624,814	2,020,360
( 293)	-	( 293)	( 274)	( 567)
( 310,064)	( 122,374)	1,395,253	624,540	2,019,793
( 103,610)	-	( 103,610)	( 24,855)	( 128,465)
( 2,790)	( 40,998)	( 43,788)	( 16,548)	( 60,336)
( 106,400)	( 40,998)	( 147,398)	( 41,403)	( 188,801)
-	-	4,617	-	4,617
(\$ 416,464)	(\$ 163,372)	\$ 1,252,472	\$ 583,137	\$ 1,835,609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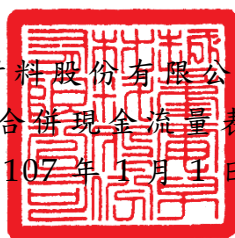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10,824)	\$ 150,703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09,171	211,763
A20200	3,151	4,591
A20300	1,44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19)
A20900	20,999	23,252
A21200	( 12,567)	( 14,275)
A22300	37,676	56,0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368
A29900	-	( 262,617)
A22900	-	3,459
A23700	( 7,020)	29,730
A23800	37,939	50,163
A24100	( 5,430)	( 262)
A29900	( 2,376)	( 14,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 199)	25,119
A31150	74,437	38,281
A31180	2,869	3,046
A31200	199,891	( 89,785)
A31240	23,459	( 23,426)
A32150	( 37,328)	7,625
A32180	( 21,123)	( 5,267)
A32230	663	( 777)
A32240	( 5,764)	( 8,911)
A33000	405,212	188,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802	\$ 13,1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683)	( 24,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825)	( 14,6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506</u>	<u>162,1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148)	( 9,2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229,381)	( 206,0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73	15,4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15)	( 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5,296)	( 2,785)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 5,562)
B074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	291,3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9
B0990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u>-</u>	<u>36,8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85,967)</u>	<u>120,2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145	( 154,6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7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0)	( 7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08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61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673</u>	<u>( 134,6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6,585)</u>	<u>( 18,4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27	129,2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8,219</u>	<u>338,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846</u>	<u>\$ 468,219</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客戶別之銷貨金額，發現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成長，與該公司整體收入趨勢不同，且該部份客戶之銷貨收入達新台幣 199,761 仟元，占公司整體收入 20%，因此將該部份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銷貨成長率逆勢成長之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外部訂單、成品交運單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存貨之備抵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2,482 仟元，其中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44,619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

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447	4	\$ 100,06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62	-	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152	-	1,1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9,037	7	218,65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883	2	54,8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	-	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31	8	223,871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3	-	58	-		
130X	存貨	232,482	9	340,63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88	1	23,3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5,030</u>	<u>31</u>	<u>968,73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6,554	56	1,574,24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660	10	283,450	10		
1821	無形資產	653	-	2,282	-		
1755	使用權資產	2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592	2	50,48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31	1	30,1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5,610</u>	<u>69</u>	<u>1,940,592</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70,640</u>	<u>100</u>	<u>\$ 2,909,327</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14,000	19	\$ 457,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79,948	7	79,98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10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523	1	72,2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025	5	241,329	8
2219	其他應付款	46,309	2	46,0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25	-	8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9,252</u>	<u>34</u>	<u>997,56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39,770	16	439,42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90	2	48,66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832	1	28,1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8,916</u>	<u>19</u>	<u>516,22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418,168</u>	<u>53</u>	<u>1,513,781</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29,937</u>	<u>69</u>	<u>1,824,307</u>	<u>63</u>
3200	資本公積	<u>2,371</u>	<u>-</u>	<u>3,384</u>	<u>-</u>
3350	待彌補虧損	( <u>416,464</u> )	( <u>16</u> )	( <u>309,771</u> )	( <u>11</u>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u>163,372</u> )	( <u>6</u> )	( <u>122,374</u> )	( <u>4</u> )
3XXX	權益總計	<u>1,252,472</u>	<u>47</u>	<u>1,395,546</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70,640</u>	<u>100</u>	<u>\$ 2,909,327</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988,889	101	\$1,187,228	101
4170	<u>10,625</u>	<u>1</u>	<u>12,698</u>	<u>1</u>
4000	978,264	100	1,174,530	100
營業成本				
5110	<u>848,819</u>	<u>86</u>	<u>1,030,021</u>	<u>88</u>
5900	129,445	14	144,509	12
5910	-	-	( 472)	-
5920	<u>1,706</u>	<u>-</u>	<u>-</u>	<u>-</u>
5950	<u>131,151</u>	<u>14</u>	<u>144,037</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29,167	3	35,185	3
6200	87,898	9	81,251	7
6300	<u>59,152</u>	<u>6</u>	<u>54,525</u>	<u>4</u>
6000	<u>176,217</u>	<u>18</u>	<u>170,961</u>	<u>14</u>
6500	( <u>16,311</u> )	( <u>2</u> )	<u>-</u>	<u>-</u>
6900	( <u>61,377</u> )	( <u>6</u> )	( <u>26,924</u> )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0	11,522	1	14,941	1
7190	36,230	4	28,5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153)	( 2)	(\$ 17,834)	(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 7,950)	( 1)	22,78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利益及損失之份額	( 68,259)	( 7)	61,73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2,610)	( 5)	110,194	9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 103,987)	( 11)	83,270	7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77	-	( 27,083)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 103,610)	( 11)	56,187	5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87)	-	( 2,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697	-	1,289	-
		( 2,790)	-	( 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51,248)	( 5)	( 28,289)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10,250	1	5,323	-
		( 40,998)	( 4)	( 22,966)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 43,788)	( 4)	( 23,714)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398)	( 15)	\$ 32,473	3
	每股盈餘 (損失)				
9750	基本及稀釋	(\$ 0.57)		\$ 0.31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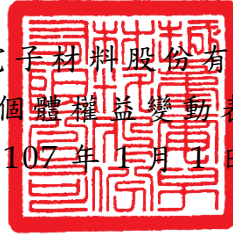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本 額
		發 行 股 數	金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30,743	\$ 1,824,3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30,743	1,824,30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82,430,743	1,824,307	
D1	108 年度淨損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3,000	5,63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3,418	(\$ 365,244)	(\$ 99,408)	\$ 1,363,073
( 34)	34	-	-
-	56,187	-	56,187
-	( 748)	( 22,966)	( 23,714)
-	55,439	( 22,966)	32,473
3,384	( 309,771)	( 122,374)	1,395,546
-	( 293)	-	( 293)
3,384	( 310,064)	( 122,374)	1,395,253
-	( 103,610)	-	( 103,610)
-	( 2,790)	( 40,998)	( 43,788)
-	( 106,400)	( 40,998)	( 147,398)
( 1,013)	-	-	4,617
<u>\$ 2,371</u>	<u>(\$ 416,464)</u>	<u>(\$ 163,372)</u>	<u>\$ 1,252,47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103,987)	\$ 83,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42	35,037
A20200	攤銷費用	1,629	2,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 794)	380
A20900	財務成本	14,640	13,535
A21200	利息收入	( 9,868)	( 6,8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8,259	( 61,7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5	805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8,694)	9,258
A23800	減損損失	16,311	-
A24000	與子公司、聯屬企業及合資之未 （已）實現利益	( 1,706)	47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54	( 11,1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31	51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 加）	21,703	( 2,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 加）	( 7,675)	22,84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6,845	( 112,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72	( 13,0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 加（減少）	( 145,238)	92,3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1,707	5,0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60	( 5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5,764)	( 8,9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接次頁）	22,132	48,126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962	\$ 6,3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263)	( 14,0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36)	( 1,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95</u>	<u>39,1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增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3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54,989)	( 55,4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8	6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 1,223)
B05800	關係人新增借款	-	( 200,668)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21,501	238,3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97</u>	( <u>2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3,149</u> )	( <u>18,29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000	( 38,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7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0)	( 79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8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61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034</u>	( <u>18,000</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80	2,8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67</u>	<u>97,2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447</u>	<u>\$ 100,067</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